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渝0112民初9865号

原告：重庆桥森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服装城大道霓裳支路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74891329X。

法定代表人：钟华，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鹏，国浩（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段晓行，国浩（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1184540U。

法定代表人：赵月强，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艳菊，女，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官煜，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株洲

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46 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055811476G。

法定代表人：田安民，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涛，男，公司员工。

被告：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中路 3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552371846L。

法定代表人：罗伟，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兵，男，员工。

被告：广州市永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6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83783761403M。

法定代表人：郭伟锋，执行董事长。

原告重庆桥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森公司）与被告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光华公司）、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光华公司）、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吉中公司）、广州市永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永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张红艳适用简易程序，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桥森

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黄鹏、段晓行、被告北京光华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艳菊、官煜、被告湖南光华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涛、被告广州吉中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戴兵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广州永达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桥森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北京光华公司、被告湖南光华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402 052.65 元以及资金占用损失(以 402 052.65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2、判令被告广州吉中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货款中的 153 120.45 元以及资金占用损失(以 153 120.45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承担共同付款责任；3、判令被告广州永达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货款中的 23 174.5 元以及资金占用损失(以 23174.5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承担共同付款责任。事实与理由：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原告根据被告一北京光华公司、被告二湖南光华公司要求，向其确定的汽车配部件生产商(即江西国匠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被告三广州吉中公司、被告四广州永达公司)按照各被告的订单、邮件等指示，供应了 MA501 项目座椅复合 PVC、PU 产品。后通过被告一北京光华公司、被告二湖南光华公司组织各方对账确认，供货产品共计货值金额为

402 052.65 元。截至本案起诉之日，各被告仍未支付该等款项。各被告拖欠货款之行为，已严重违反合同法及诚实信用之基本原则，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为维护原告之合法权益，特向贵院具状起诉，望判如所请。

被告北京光华公司辩称，1、原告和我公司不存在交易关系，原告和我公司均是众泰君马公司的供应商，我公司是供应座椅总成，原告是座椅布料的供应商，双方根据众泰君马公司的指示交货，对众泰君马公司负责，由众泰君马公司结算。如果是我公司自己找的零部件供应商，我们自己和供应商签订合同，自己付款，按照总成总价和众泰君马公司进行结算。另一种模式是众泰君马公司自己找的材料供应商，则由供应商跟众泰君马公司结算，我们扣除材料费用与众泰君马公司结算。原告是众泰君马公司招投标确认的供应商，不是我们选择的供应商，价格是原告和众泰君马公司协商的。原被告采用第二种模式进行的。我们只是确认交货数量，没有协商过价格、支付方式。原告主张几个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没有法律依据，应当由合同相对方承担责任。即使认定原告与几被告存在交易关系，也应当是谁收货谁付款，不存在连带的情况。原告提的价格不是双方协商的价格，应当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因为没有付款约定，支付利息不成立的。

被告湖南光华公司辩称，我公司跟原告的关系仅仅是接收到

被告北京光华公司从众泰君马公司接收的订单分解通知原告按照众泰君马公司的要求进行备货，和原告不存在商务关系。

被告广州吉中公司辩称，我们只是被告湖南光华公司的供应商，我们是按照被告湖南光华公司的订单分解做座椅面套，是按照被告湖南光华公司的指定与原告联系供货。被告北京光华公司的邮件明确我公司是外协厂，费用由被告北京光华公司支付。我们是负责加工。

被告广州永达公司书面辩称，此项目的合作流程与模式，材料是由湖南光华公司与正泰汽车指定重庆桥森供应，桥森公司是正泰汽车的合作供应商，在此之前我公司是与湖南光华公司其他项目有合作。而此次项目是受湖南光华公司委托进行开发打样试做。此项目一直没有正式投入量产，此次打样所用的材料都是由客户支给，当本公司收到材料后再开始打样试做，本公司与原告桥森公司没有相应的供应合同关系。我们只是湖南光华公司的座椅面套加工配套供应商。因为是打样试做品，都还没有量产，湖南光华公司也未给我公司任何费用。原告向我们加工商结算材料款，不符合流程也没有相关的合同关系。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及答辩意见依法举示了证据，本院组织双方进行了质证交换和质证。当事人对真实性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采信并在卷佐证。对当事人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

下：被告北京光华公司举示的《临时 M60 面套加工价格协议》、《M20 仿皮座套加工价格协议》系与第三方签订，且与案涉车型并不一致，对其关联性本院不予采信。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7 年 7 月 3 日，落款处为“众泰（集团）君马汽车事业部采购中心”向原告发送邮件：重庆桥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为我公司目标价格，请贵司在是否同意一列中反馈意见，如果不同意，请将能够接受的最低价填入备注列。请贵司在 2017 年 7 月 4 日 18:00 前，签字盖章后回复。若逾期未反馈，视同贵司放弃。感谢支持。车型为 MA501，名称 PU（件），目标价 122.5 元；PU 打孔（件），目标价 122.5 元；PVC（件），目标价 50.5 元。并预留了蒋波作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17 年 7 月 4 日，原告方工作人员向收件人“jiangbo”发送了邮件：蒋经理，你好。请查收附件价格确认函，谢谢。附件中加盖了原告桥森公司印章，产品名称及目标价与上份邮件相同。

2017 年 7 月 11 日，邮件为<jiangbo@zjunma.com>向原告工作人员发送了名为“供应商定点告知函”的邮件。抬头为：众泰（集团）君马汽车事业部定点通知。经过与贵公司洽谈，就产品基数方案、价格、开发进度等达成一致意见，现将贵公司承担的

产品下发明细通报如下，明确了具体的零部件号、配管号。请贵司接到该函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发合同、技术协议等相关手续。

2017年10月30日，广州吉中公司的陈锐萍向原告方程颂发送邮件：程先生，附件是MA501订单，请查收！可以分批交付，请给出交付安排，谢谢！

2017年10月31日，原告方程颂向广州吉中公司的陈锐萍回复邮件：陈工，你好，根据贵司的订单和我司库存情况，目前已安排具体如下：1、第一批交付在本周五前物流发出，预计下周左右能收到。并对后期的交货周期、备货等作出了提示。

2017年11月1日，被告湖南光华公司胡勇向原告方程颂发送邮件：程总你好，我是湖南光华荣昌的采购胡勇，之前和您电话联系过。以下是本次申请的面料数量（订单晚些给到）。贵司已有的现货请马上安排发货，欠缺的数量请在11月20日前到我司指定地址，发货地址如下（江西国匠服饰有限公司），并预留了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

2017年11月1日，原告方程颂向被告湖南光华公司胡勇发送邮件：胡工，你好，昨天电话沟通了我司现有的库存，我马上安排复核及送货，具体数量发货后邮件回复，差的比较多的主要是超纤，这边已催促南亚加紧生产，请知晓。以下订单中有个地

方需澄清一下，材料宽幅 ≥ 1.37 米，若因为幅宽问题需要更新总需求，请反馈，主机厂已指定我司材料和价格，之前也供货给北京光华，北京光华反馈需和贵司签订合同，请问合同什么时候能签订？

2017年11月3日，原告公司的送货单载明：收货单位：江西国匠公司，产品名称棕色超纤PU送货数量8.6；黄棕色超纤PU送货数量56.2；棕色超纤PU穿孔送货数量37.4；黄棕色超纤PU穿孔送货数量39.3；棕色PVC数量105.6。

2017年11月23日，原告公司的送货单载明：收货单位：江西国匠公司，产品名称棕色超纤PU送货数量117.2；黄棕色超纤PU送货数量241.4。

2017年11月29日，原告公司的送货单载明：收货单位：江西国匠公司，产品名称棕色超纤PU穿孔送货数量37.4；黄棕色超纤PU穿孔送货数量160.5。

2018年1月20日，被告北京光华公司王凯向原告方称颂发送邮件，并抄送了张国勇、李欣欣、郭静、广州吉中邱芳兰等人：附件是MA501项目60辆份装车订单，请发货到我们的外协厂—广州吉中公司，订单中有详细地址及收货人，费用由北京光华荣昌支付给您，感谢您的支持！注意：不要发到付，再次感谢。

2018年1月20日，原告公司称颂向被告王凯回复邮件，并

抄送了张国勇、李欣欣、郭静、广州吉中邱芳兰等人：王工：针对本次订单有几点说明：1、MA501 所有皮料有效宽幅均是 1370mm；2、本次订单中没有说明皮料的颜色，请确认；3、订单数量涉及小数，不知贵司是否将损耗也考虑进去？由于皮标的包装和复合，我司送货数量与订单数量会存在差异；4、周一才能确认库存情况，若有原材料库存，复合后立即发往广州，预计在月底才能到广州吉中。5、针对本次订单的数量，我司承担普通包装及物流的费用。

2018 年 1 月 24 日，原告公司的送货单载明：收货单位：广州吉中公司，产品名称棕色超纤 PU 送货数量 153.5；棕色超纤 PU 穿孔送货数量 154.2；摩卡棕色 PVC 数量 161.1。

2018 年 1 月 25 日，原告方程颂向广州永达公司发送报价表邮件：黄工，你好！请查收附件报价表，由于广州的路程和配送费比配送到长沙的费用高，所以在物流费用上多加 0.5 米/米（未税），项目打样阶段起运量 200 米，项目量产后起运量 1000 米，请知晓。备注：请贵司至少提前一个月给我司预示计划，谢谢。

2018 年 1 月 27 日，原告公司的送货单载明：收货单位：广州永达公司，产品名称棕色超纤 PU 送货数量 117.5；棕色超纤 PU 穿孔送货数量 38.7；摩卡棕色 PVC 数量 80。收货人处有相关人员签字。

2018年3月23日，原告工作人员向被告北京光华公司王凯发送邮件：王工，你好！MA501项目从17年4月配合以来近一年的时间，PVC成品累计送货864.2米，PU成品累计送货2089.8米，PU单革送货6米，总金额超过30万元，请尽快完成对账并支付货款，谢谢！贵司将面套外包给江西国匠、广州永达和广州吉中，目前也未书面确认，我司需要在商务合同签订和前期款项结算后才能安排发货，请尽快完成三方商务合同，谢谢。以上时间周期和款项金额给我司造成较大影响，还请王工协调处理，以免影响后续发货，谢谢。

2018年4月28日，北京光华公司王凯向李欣欣、永达张杰辉、广州吉中邱芳兰发送邮件，并抄送胡勇、胡曾璇，邮件名称为：重庆桥森发北京光华MA501项目对账表。各位好：附件是重庆桥森公司发来的关于MA501项目的对账明细，请各位查收确认实收数量是否一致，确认无误后请在对应表格中签字扫描回传给我，此工作请在5月5日完成，感谢各位的大力支持。

2018年5月7日，原告程颂在邮件中写到：王工，你好！不好意思，江西国匠17年10月29日的两笔是先付款后发货的，=不必再对账付款了，请知晓。被告北京光华公司王凯回复：程总：国匠也跟我反馈了，谢谢。

2018年5月31日，王凯向胡勇发送邮件，并抄送张国勇、

胡曾璇、袁联荣、重庆桥森称颂、武进 邵红芬，邮件内容为：
胡工，你好！两个问题我这边知道的情况给您回复一下：1、重
庆桥森的面料我发过对账单给各位主责单位，目前只有北京李欣
欣明确回复，其他单位都没有签字回传，所以现在无法通知桥森
公司开票结算，所以对账是首先要做的。

2018年7月4日，被告北京光华公司王凯向原告方程颂发
送名为荣昌桥森对账单的邮件，载明：程总，附件是已经完成的
对账单，目前还差广州永达公司一家的没有确认。附件发货明细
中记录了客户名称、产品名称、数量、单位等，其中北京光华公
司项下的产品由李欣欣签字确认。

2018年7月4日，王凯向原告方程颂发送邮件，并抄送张
国勇、胡勇，内容为：程总，附件是已经完成的对账单，目前还
差广州永达公司一家的没有确认。附件中有MA501发货明细，其
中北京光华公司PVC数量451.7米，PU数量426.6米，PU穿孔
数量4477.6米。收货人确认处由李欣欣签字。广州吉中公司PVC
数量161.1米，PU数量153.5米，PU穿孔154.2米。收货人无
签字。广州永达公司PVC数量80米，PU数量117.5米，PU穿孔
38.7米。收货人无签字。

2018年4月3日的装箱/报验单载明：发货单位：重庆桥森
公司，收货单位：广安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其中PVC数

量 340 米，PU 数量 353.6 米，PU 穿孔数量 190.5 米。尾部签字人为邹建国。

2018 年 9 月 5 日，广安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何芳向原告公司程颂发送邮件：你好，附件是 MA501 相关物料订购单，请查收，收到请及时反馈能否按期到货。

2018 年 9 月 5 日，原告公司程颂向何芳发送邮件：何工你好！目前我司有少部分库存，可以满足交付，但由于这个项目我司已配合近两年，座椅厂一直未与我司完善商务及挂账事宜，很早之前已通知过座椅厂授权的其他配套厂，包括广州吉中，由于价格早已指定，我司也报过价，所以需要贵司与我司完善商务合同后才能出货，或是先款后货，请知晓并谅解，谢谢。

同日，广安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何芳向发邮件：程工你好！客户那边回复了，目前走的样件，没有批量，到时候一并结算，请先安排保供。如有任何疑问贵司可向客户那边咨询。

2018 年 9 月 17 日，被告湖南光华公司的胡勇向原告公司程颂发送邮件：桥森程颂经理：您好！根据我司领导层和众泰汽车沟通结果，就 10 月需求的 50 台套的面料，依据以下邮件协商结果，还请贵司立即组织发货到吉中！谢谢！胡勇向原告转发的湖南光华公司泮长海的邮件：重庆桥森公司：您好。根据众泰客户指定，MA501 产品的座椅面料为使用贵公司。现接受众泰订单，

需贵司提供面料。经与众泰客户沟通，我司（光华荣昌）与众泰汽车将在2018年10月底前签订商务协议，在此协议签订之后10月底前我司将与贵司（重庆桥森）签订协议。请重庆桥森公司配合，立即组织布料发货，谢谢。

2018年9月25日的装箱/报验单载明：发货单位：重庆桥森公司，收货单位：广安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其中PVC数量95.3米，PU数量94.4米，PU穿孔数量57.9米。尾部签字人为邹建国。

2019年4月17日，原告方程颂向被告湖南光华公司周小平发送邮件：周总，您好！MA501项目从17年4月配合至今已经两年时间，期间根据贵司的订单要求发货到几个不同的座椅厂，我司与北京光华采购王凯已对账完毕（详见附件，黄色部分为对账后的订单）。供货期间我司与贵司多次沟通均未完善商务合同（包括18年10月底的邮件承诺），但此项目在2017年7月就已定点定价，目前我司给贵司的供货金额已超40万元，还请各位领导尽快协调付款或明确付款时间。谢谢。

2019年4月18日，周小平回复邮件：程经理，您好！关于MA501布料货款，因为丛泰主机厂没有给我们一分钱回款，所以很遗憾，我们也没有办法给您们支付。

2019年9月27日，何芳向原告方程颂发送邮件：程工：你

好，下列邮件是我们商务付总的回复，MA501项目是客户指定，且处在开发阶段，事由客户北京光华荣昌付款给贵司。何芳转发的邮件内容为：各位：按之前和客户商定的：MA501的指定材料由客户支给，用于样件开发。所以不管是客户下单还是我们下单，都由客户北京光华荣昌付款，请按此执行。谢谢！

庭审中，被告北京光华公司陈述众泰公司指定其向原告采购相关物品，就是把双方的价格确认函转发给我们。被告湖南光华公司陈述其是接到北京光华公司的订单分解通知及开发人员指示向原告采购。被告广州吉中公司陈述其只是收货。

本院认为，原告举示的价格邮件虽系与“众泰（集团）君马汽车事业部采购中心”确认，但被告北京光华公司认可其是众泰君马公司座椅总成的供应商，原告是座椅布料的供应商，原告是众泰君马公司招投标确认的供应商，众泰君马公司亦向其发送过与原告确认的价格邮件，表明其在向原告发送订单时对该价格清楚明知，北京光华公司的工作人员王凯于2018年1月20日向原告方程颂发送的邮件中表明广州吉中公司其外协厂，指定原告将相应货物发送给该公司，并表示费用由北京光华公司支付，被告北京光华公司与被告湖南光华公司为关联公司，湖南光华公司陈述其是接北京光华公司的订单分解通知，湖南光华公司向原告亦发送邮件指示原告发货至广州吉中公司及江西国匠公司；另，广

州吉中公司与广安吉中公司应系关联公司，应同与广州吉中公司为被告北京光华公司的外协厂，且广安吉中公司回复原告的邮件亦载明，MA501项目是客户指定，材料由客户支给，费用由被告北京光华公司支付。因此，被告广州吉中公司、广安吉中公司仅是指定收货。根据该交易模式，广州吉中公司及江西国匠公司均为指定收货，综合被告北京光华公司通知广州吉中公司、江西国匠公司、广州永达公司就原告供应货物数量进行对账的行为，能够证明原告系与北京光华公司建立了买卖合同关系，且被告北京光华公司对货物单价从未提出予以异议，其辩称货款应由主机厂支付，并未举示其与主机厂的合同或向曾经向原告表示不应由其支付货款的证据。因此，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货款总额。根据发货明细，依据原告与汽车厂确认的价格，被告北京光华公司签字确认的货款为129 337元，1mm的超纤PU原告主张按100元的单价并无约定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江西国匠公司盖章确认了收货数量，其中未付款的金额为95 820.65元，另有289.2米的棕色PVC原告称对账时遗漏，该部分货物确实在2017年11月3日的送货单中有记载，能够证明原告已经供货，金额为14 604.6元，因此，江西国匠公司收货未付款金额为110 425.25元。广州吉中公司收货部分有发货明细及送货单证明，该部分货款金额为45 828.8元。广安吉中公司

在2018年1月之后另从原告处签收的MA501项目物料有装箱/报验单证明，金额共计107 291.65元。另，虽无北京光华公司直接指定广州永达公司收货的证据，但北京光华公司向各公司发送的发货明细中有广州永达公司的收货记录，且称无法通知桥森公司开票结算，所以需要先对账，被告广州永达公司亦辩称案涉项目材料是被告湖南光华公司指定原告供应，受湖南光华公司委托进行将开发打样试做而已，该公司收货部分有送货单及发货明细证明，该部分货款金额为23 174.5元。综上，原告共计供货金额为416 057.2元。原告主张被告北京光华公司支付402 052.65元，本院予以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就有关合同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本案中，无证据证明双方关于付款时间的约定，但原告在2018年、2019年多次通过邮件主张支付过付款，被告北京光华公司均未支付，原告主张以402 052.65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即2021年3月3日起至付清时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计算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被告湖南光华公司承担支付责任，该公司仅是依

北京光华公司的分解订单通知指定其他配件厂收货，并无该公司应承担支付责任的证据，本院不予支持。其余被告均只是指定收货主体，原告要求其承担共同付款责任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被告广州永达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举证质证、辩论的法律权利，应自行承担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重庆桥森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402 052.6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402 052.65 元为基数，从 2021 年 3 月 3 日起至付清时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二、驳回原告重庆桥森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330.8 元，保全费 2530.26 元，合计 9861.06 元，由被告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红艳

人民陪审员 张化琴

人民陪审员 饶居凤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蒲忠菲

POSTING STAMP

DELIVERY STAMP

法院专递邮件详情单



全球邮政特快专递
WORLDWIDE EXPRESS MAIL SERVICE

法院专递邮件详情单



1 0 3 0 4 8 2 2 5 0 4 9 5

收寄局: EMS天津塘沽站
收寄日期: 2021年01月06日 10:11

ORIGINAL OFFICE: 塘沽站
ACCEPTED DATE: 2021-01-06

收件人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COMPANY NAME: 北京光中泰昌汽车
Address: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移动电话: 13910166666
住宅电话: 010-69511111
办公电话: 010-69511111

寄件人姓名: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空港天
联系电话: 023-67118806

重量(千克): 0.15
资费(元): 1.50

收件人或代收人签名: 张红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

代收人与收件人关系: 已联系收件人, 必须本人签收
配偶 父母 成年子女
兄弟姊妹 收发室 法定代表人
前台 其他

收件单位盖章: []

邮件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时 投递员签名: []

③ 收件人存

11183

1030482250495

11183

11183

- 与证件号码, 同时必须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
- 代收人签收的, 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签名并填写证件号码, 同时必须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 (仅限同住成年家属)。
- 投递成功需及时将回执返回, 投递未成功需在详情单上标注原因。



印量: 100万
生产日期: 2021年11月

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
INA POST
11183



EMS 11183 34